義守大學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8年12月10日學程會議通過(全文)，109年1月4日校長備查公告
114年2月27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規章名稱)，114年3月7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提升專業技能訓練，培養與整合智慧化自動控制專業能力與實務，成就智慧控制全球化國際人才，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一）實施對象：本學程大四學生。

（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校外實習(一)/3學分、校外實習(二)/3學分、校外實習(三)/3學分、校外實習(四)/3學分、校外實習(五)/3學分、校外實習(六)/3學分。

（三）實習時數：校外實習總時數至少達720小時/學期。

（四）實施期間：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擬以校外實習從事者，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第10週至第18週提出申請，並於三年級暑假起至四年級暑假前，完成校外實習、參與口頭心得報告及繳交書面實習心得報告書。

（五）其他規定：實習成績考核優良者，仍應完成本學程「校外實習」之書面寫作要求及口頭報告。

三、 實習機構之擇定與媒合機制

（一）實習單位得由學生自行覓尋或由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甄，並依本學程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視情況於學期中、寒暑假向本委員會提出實習申請且於通過後在國內或境外進行。

（二）實習地點得為國內或境外，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實習申請書及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經家長、指定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同意後，向本委員

會提出實習申請。

（三）實習輔導老師由本委員會指定。

（四）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學生及實習單位資訊（實習單位、直屬長官、聯絡地址、電話等）。

（五）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內容、考核項目、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以確保三方權益。

四、 實習資訊與說明會

（一）實習單位如由學生自行覓尋者，實習前應向本委員會指定輔導老師繳交第三點要求之資訊。學生如前往未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者，本委員會得不予承認該實習時數。

（二）學生如經推甄遴選成為實習生後，本委員會應召開行前會議，說明實習單位之職場環境及實習注意事項，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三）本學程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五、 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學程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六、 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委員會同意。

七、 實習成績考核

學生完成實習後，應請實習單位填寫或證明實習時數，並應繳交「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心得報告書」。

注意事項如下：

（一）「實習成績考核表」之成績應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分及證明實習

時數。考核成績及格者（60 分以上），始得主張抵算專題論文，「實習心得報告書」亦同。考核成績不合格者（未滿 60 分），不得提出申請。總結課程之專題成績由專題老師依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心得報告書決定之。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工作規定，並聽從其指導。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及指導者，實習單位得終止該學生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單位指定之實習日期按時前往實習，並按照實習單位安排之時間到達。

（三）如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時，除緊急情況外，應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及依本校規定請假，並依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否則視為曠班。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任何異常狀態，經實習單位通知指定輔導老師後，指定輔導老師應盡力協助。

（四）學生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態度溫文有禮，舉止合宜。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如有不當行為經實習單位通知者，本學程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終止其實習，並列入成績考核紀錄。

（六）實習期間每位學生應撰寫書面實習心得報告書，並參加本學程舉辦之口頭心得報告，由實習輔導老師批閱，納入實習評分，並由本學程存檔。

八、 實習過程之輔導與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一）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老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二）學生所填寫之實習文件任何內容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得視情節由本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三）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時，如有違反實習單位合理規定而致影響校譽者，得視情節由本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四）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由本委員會分配本學程教師為輔導老師，配合依照實習單位之時間訪視實習學生與實習場所，並與實習單位主管訪談學生實習近況。如實習場所為外島、國外或境外其他地區等，訪視老師可利用科技通訊工具與實習單位進行訪談，最後將訪談結果以書面繳交至本委員會存查。

（五）規範緊急事件之處理流程，實習單位或實習學生如發生天災或其他災難，輔導老師應儘速與當事者取得聯繫，將最新狀況回報本委員會，並將最新訊息通知學生家長，隨時保持溝通順暢，至緊急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六）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學程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九、 實習評量標準如下：

（一）學習態度占45%。

（二）工作實務（含實習心得報告）占55%，規定如下：

1. 實習心得報告採用A4格式，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繳交電子檔，否則不予計分。
2. 學生應依實習相關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3. 實習心得報告遲交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減實習分數。
4. 實習心得報告內容應包括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學生及實習單位資訊（實習單位、直屬長官、聯絡地址、電話等）。

十、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學程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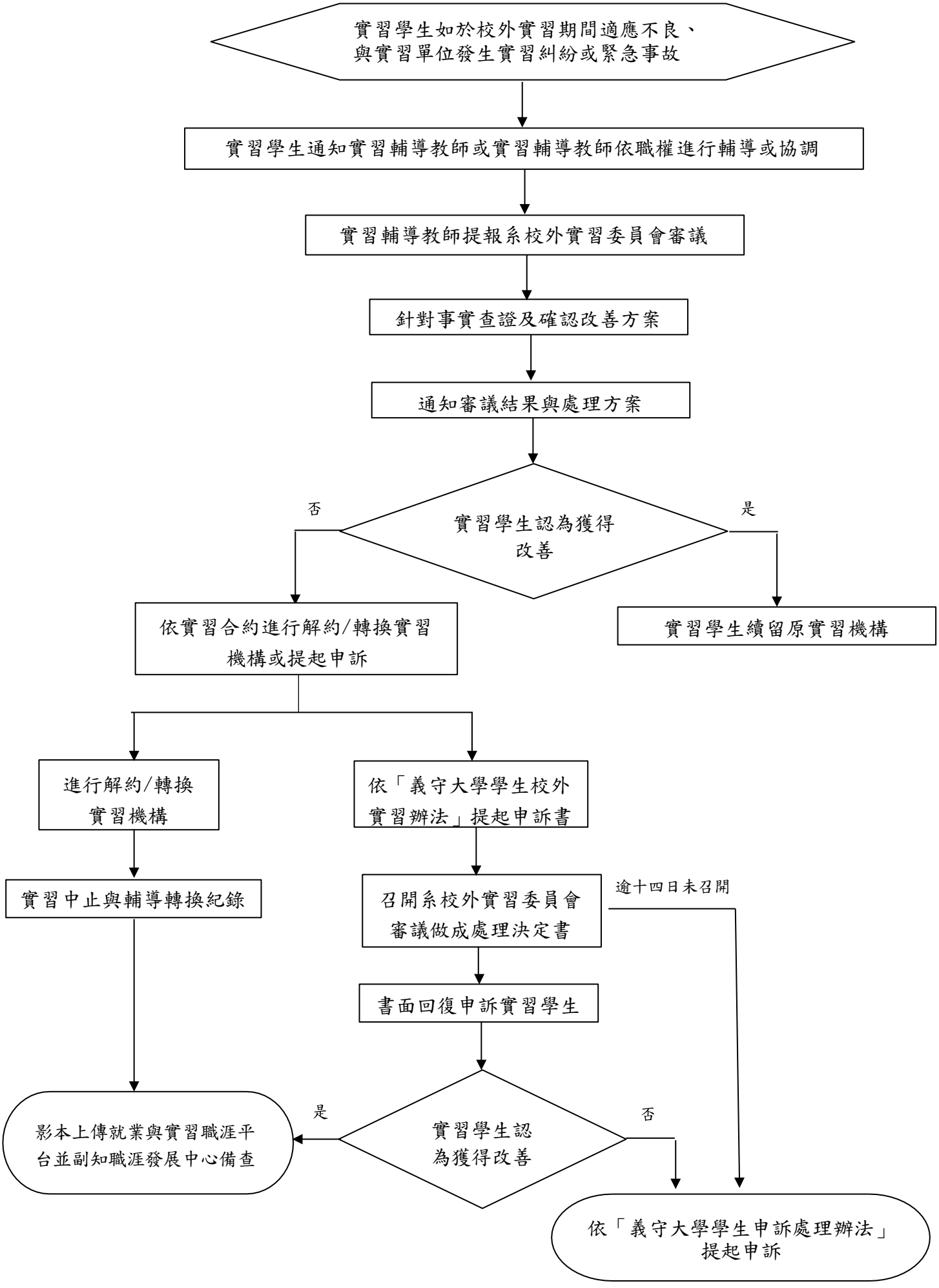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